

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承租人(為本公司 接全 附 公司)與出租人
訂立融 租 議，據此(其中 括)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
人收 產的所有權，其後有 產 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 佔有，期限
為6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 租 議 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 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
低於25%，故根據上市 則第14章，訂立融 租 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
交易，故須遵守通告 公告 定。

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 接全 附 公司)；
- (3) 保 人(各自為本公司 接全 附 公司)；

(4) 押人(為本公司 接全 附 公司)。

轉讓資產及代價

根據融租 議 轉 議，出租人 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 產不附帶產權擔的所有權，有 款項須於融租 議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予承租人(由承租人根據融租 議 附帶文件決定)。融租 議的轉 議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融租 議日期為使融租 議的條款生 訂立，內容有 上述承租人向出租人轉 產。

有 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對 產價值所作的估值人民幣104,087,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出租人 自出租人支付 產的轉 代價當日起 產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 佔有，期限為6年。

租賃付款

融租 議 言，租 付款 額約為人民幣123,248,000元，當中 括(a)租 本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b)附帶文件項下的租 利息 額以 其他 用 支約人民幣23,248,000元。租 本金 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四(24)期支付， 預期第一期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支付。

融租 議的條款(括附帶文件項下的租 本金、租 利息以 其他 用 支)乃由融租 議的訂約方經 租 本金、市場利率、相若設備的平均公平價格以 出租人同意提供的融 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終止及購買資產

承租人終止融資租賃，提是於提終止時，承租人
已結清(a)所有期未償還租付款；(b)未償還租本
金額；(c)相等於提終止時未償還租利息額百分
之二十的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 確信，出租人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 夠透過融 租 議項下的 務 安排獲得額外流動 金，並 受益於額外 運 金以支持其 撥支承租人的經 業 。

董事認為，融 租 議、附帶文件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 正常商業條款，經 公平磋商後作出，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 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的資料

產 括位於中國 東省淄 市的污水處理設 。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 接全 擁有。其主 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 運 。

本集團主 於中國從事投 運 污水處理設 。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興業的附 公司。出租人主 從事提供融 (括透過融 租)， 中國的環保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 租 議 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 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 低於25%，故根據上市 則第14章，訂立融 租 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 公告 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有資產的」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興業」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租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轉產的所有權返租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融租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公司
「保人1」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接全附公司
「保人2」	指	青州市陵污水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接全附公司
「保人」	指	保人1 保人2的統稱
「港」	指	中國港特別行
「附帶文件」	指	融租議附帶的議，包括轉議、保擔保、顧問議、產押議、應收款項押議、股份押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人(定義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陵環境科技(瀘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廣東綠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興業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交所上市規則
「押人」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言不括香港、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所」	指	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先生、李中先生、王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常清先生、彭永臻先生。